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DZ-02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编制

国网技术学校（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震地质等灾害处置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校（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技术学院分公司（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处置地震、泥石流、滑坡等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地质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培训场所大范围损坏或重要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学校突发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服务中心。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

3 响应启动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接到警情后根据事故大小和发展态势迅速做出响应级别的判断，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分别启动预案。

I 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专项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全面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学校领导授权的相关副校长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争取得到政府应急主管部门支持与指导；

(3)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部门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各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置专项事件的相应政策法规，实时监控事态发展动向，收集情报信息、研究行动处置方案、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沟通协作。

III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IV级事件响应行动

(1)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2)必要时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政府临震、临灾预报发布后，或突发地震（一般3级以上）、泥石流、滑坡等灾害时，学校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通知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经过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提出对突发事件的定级建议，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应急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2 信息上报

预警期内各部门要向应急办公室报告综合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定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综合信息。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对学校可能发生的灾害和采取安全防范

措施的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3 资源协调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事件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事件影响范围；
-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处置措施

4.1 临灾应急处置

接到上级地震（灾害）、临震（灾）预（警）报后，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布置防震（灾）工作。迅速行动，按需做好组织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应根据现场处置方案做好学员学生疏散工作。

4.2 灾后应急处置

4.2.1 灾害发生后，首要任务是尽快抢救被压埋人员。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抢险工具赶到现场进行抢险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力所能及的救治，并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诊疗。

4.2.2 统计学员学生数目及受伤情况，若发现失踪者，立即开展搜寻工作。组织做好受伤学员学生现场救护、重病号送诊、入院手续办理、资金费用落实、医疗陪护等工作，及时向学校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学员学生伤情。做好学员学生安抚工作，尽快恢复培训教学生活秩序，并做好家长来访接待。

4.2.3 如发生火情，要立即组织消防抢险队伍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灭火工作。同时视情况拨打119火警电话，请专业消防队伍进行灭火。

4.2.4 组织巡逻队在院区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发现受伤人员、消防险情、治安事件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院内，确保学校人员、财产安全。

4.2.5 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抢修被破坏的水、电、气、暖设施、管线，以保证学校的基本生活条件。对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管线，应立即切断电源、关闭阀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由医疗卫生、车辆运输、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工作队伍，定期进行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和现场处置能力。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建立处置地震地质等灾害的物资储备，包括：帐篷、抢险器具、药品、医疗设备、饮用水、器材、卫生防护用品等。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保证内外部通信畅通，根据预警和响应级别进行值班值守。各相关机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发布等工作。信息的收集、发布等严格执行学校保密制度。

5.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划定临时出入道路和活动场所，做好避难场所基本生活等保障，及时救治伤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为各校区运动场及广场，其他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灾后实际情况确定。

5.5 经费保障

根据学校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工作需要，财务资产部每年把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计划，编制专项应急资金预算，为应对学校地

震地质等灾害提供合理、必要的资金保障。

6 培训、演练和报备

6.1 培训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学校对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及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相关业务学习及培训。

6.2 演练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不断增强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

6.3 报备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安监部备案。

7 附件

7.1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7.2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主要职责

7.3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联系电话

7.4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

7.5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医疗值班及就近医院信息表

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常用值班电话

7.7 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响应的通知

7.8 关于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结束地震地质等灾害应急响应的通知